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9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維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32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維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維廉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比較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，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復查，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是本案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，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，再以事實

欄所示方式，將匯入其帳戶之款項，提領後轉交予他人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，嚴重影響社會正常經濟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、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（各為新臺幣2,000元）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全額賠償所有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全額賠償所有被害人之損害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然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，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且被告已全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業如前述，是綜合本案情節，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，難認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查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329號

被　　告　陳維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維廉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，提領他人匯入自己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與他人，常與財產犯罪、洗錢密切相關，仍與真實身分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貓咪大戰爭攻略戰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洪子涵」、「婉瑩」、「亦舒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時許，提供其申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資料予「貓咪大戰爭攻略戰」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、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該等人均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陳維廉再依「貓咪大戰爭攻略戰」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提領後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陳昱廷、梁又升、陳有孝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維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作為遊戲儲值用途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:有匯錢進來，但我不知道是誰匯的，我有提領作為生活用途，我不知道為何帳戶有這麼多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的款項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廷、梁又	證明其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

	升、陳有孝於警詢之證述	
3	交易明細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轉帳憑證截圖	佐證證人等受詐騙而匯款之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陳維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就其所涉上開犯嫌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一般洗錢及加重詐欺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處斷。被告所涉如附件所示之犯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本件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所得之犯罪所得，如未能發還被害人，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具體求刑：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圖輕鬆獲取錢財，即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，輕率提自己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，並依其指示提領款項，造成司法查緝困難，被害人求償無門，損害金融體系之正常運作。被告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告參與犯罪程度、情節、前科素行等情狀，檢察官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以彰法紀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皓文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陳昱廷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於114年7月3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亦舒」向陳昱廷佯稱:可繳會員費及開通交友帳戶才能見面，致陳昱廷陷於錯誤，而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。	114年7月4日17時9分許、2,000元	114年7月4日22時7分許、提領2萬元
2	梁又升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9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婉瑩」向梁又升佯稱:可繳會員費，開通約砲權限，致梁又升陷於錯誤，而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。	114年7月4日13時12分許、2,000元	114年7月4日22時7分許、提領2萬元
3	陳有孝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30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亦舒」向陳有孝佯稱:可繳會員費及開通交友帳戶才能見面，致陳有孝陷於錯誤，而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。	114年6月30日20時12分許、2,000元	114年6月30日22時9分許、提領3,000元